**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89年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實驗室、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管理，減少毒性及關注化學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，依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毒管辦法)，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，成立「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	1. 關於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。
	2. 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。
	3. 本校各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定。
	4. 其它有關毒管辦法所交辦事項。
3. 本委員會依毒管辦法規定置委員五人，由各單位推舉具有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之人員，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派定。
4. 依毒管辦法規定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
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
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
三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
1.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期屆滿，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產生委員，組成委員會。
2. 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所應執行事項。
3. 本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執行幹事負責會議各項作業。
4. 本委員會依毒管辦法之規定，將本校運作之下列事項，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一、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，應依毒管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，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，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；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逐月填寫。

二、 前款紀錄表由環境安全衛生室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、四月三十日、七月三十一日、十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

三、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，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

四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，應於各系所之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。

1.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事項，均交由執行幹事妥為保存以備查核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